

大葉大學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年9月3日第3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組織運作，依據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訂定「大葉大學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置委員七人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學程所屬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一人、外語學院教師代表三人，支援專業課程教師代表二人組成。本會議並得邀請學程事務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外語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各學系(含學程)主任各推派一人，支援專業課程教師代表由學程主任選任之。本事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教學、行政業務及年度預算執行等有關事項。
 - 二、各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規章或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三、學程認證、訪視、評鑑等事宜。
 - 四、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規必須由本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主持，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學程主任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學程主任得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